# 2024年担保人担保合同 合同上的担保人(6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落 更新时间：2024-11-14

*担保人担保合同合同上的担保人一法人代表：住所地：抵(质)押人(乙方)：法人代表：住所地：债权人(丙方)：住所地：第一条 甲方因经营需要向丙方借款.乙方自愿为甲方以下内容的借款提供抵(质)押担保。(一)借款用途： 。(二)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小...*

**担保人担保合同合同上的担保人一**

法人代表：

住所地：

抵(质)押人(乙方)：

法人代表：

住所地：

债权人(丙方)：

住所地：

第一条 甲方因经营需要向丙方借款.乙方自愿为甲方以下内容的借款提供抵(质)押担保。

(一)借款用途： 。

(二)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小写)： 。

(三)借款利率：借款月利息率 逾期则在此基础上加收 。

(四)借款期限：自 \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第二条 丙方承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足额向甲方提供借款。

第三条 抵(质)押担保物

(一)抵(质)押质物名称：

(二)抵押物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未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时，不影响丙方行使抵押权。

(三)抵押物保管：由乙方自行保管。(其房产证、土地证由丙方保管)

第四条 甲方承诺：

(一)按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挪作他用;

(二)保证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还款。逾期则加付利息 \_\_\_\_\_。

(三)甲方委托丙方将上述借款中的\_\_\_\_\_ 。

第五条 本合同是借据的组成部分，与借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是甲、乙、丙三方在完全平等的原则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友好达成的。就本合同和借据的全部内容，经甲方和乙方提请，丙方已作了详尽的说明和解释，现甲、乙、丙三方对本合同和借据全部内容的认识完全一致。

当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方和乙方对丙方的要求放弃抗辩权。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约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担保人担保合同合同上的担保人二**

担保人：中国贸易报社

出借人：吉林省冠捷合众典当有限公司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借款条款

第一条 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 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

第三条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壹个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xx年3月3日止。

第四条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内的综合费用及利息为月利费3.8%。即每个月需向吉林省冠捷合众典当有限公司支付利费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元整，小写：￥ 19000.00元)。

第五条 还款方式：

. 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清全部本金。

1.借款人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担保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提供出借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3、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资信出现危机，有可能导致出借人无法收回借款的。

第七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出借人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八条 出借人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借款人支付借款;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款本金及综合费用及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担保追索权。

第二部分 担保条款

第九条 担保人：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自愿以其所有权并有权处分权的全部财产(含夫妻共同财产)担保给出借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

担保人保证：所提供的担保满足担保条件，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但保人所承担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第十条 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出借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出借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部分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人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出借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

2.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出借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20%的违约金，并承担出借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3担保人因隐瞒担保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已担保或者已出租等情况，或故意隐瞒其自身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备担保能力的，而给出借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出借人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项下的借条、收条、借款合同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原告居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合同自各方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合同。

借款人 (签字或盖章)： 出借人 (签字或盖章)：

担保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担保人担保合同合同上的担保人三**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借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向乙方借款，并由丙方进行保证担保，乙方同意予以借款。为维护双方利益，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 ，（小写）\_\_\_\_\_\_\_\_\_\_\_\_\_\_\_ 。

第二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 \_\_\_\_ 个月，自乙方实际放款日起算。

第三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不得用于任何违法、犯罪行为，不得用于任何国家法律、 法规、及国家政策禁止准入的项目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

第四条 利率与计结息

1、借款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利率为月利率百分之 \_\_\_\_\_\_（小写：\_\_\_\_ ％）；借款期限内合同利率不变。

2、利息计算

利息从甲方实际借款日起算，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

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个月30天，换算公式：日利率＝月利率/30。

3、结息方式

按借款月结息和付息，以实际放款日的对应日为结息日付息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结息日付息日。

按自然月结息和付息，每月的最后一天为结息日和付息日。若出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不在付息日，则该出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为付息日,甲方应付清全部应付利息。

4、罚息

（1）若甲方未按约定期限还款，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归还借款罚息利率 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逾期借款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30 ％。

（2）若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出借款，就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出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挪用借款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4）对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以及罚息，以本条第3款约定的结息方式，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5）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的，计息公式为： 利息＝ （本金＋应付未付利息） ×实际天数×日罚息利率。

第五条 借款条件

1、向乙方提交个人/企业信用借款申请表；

2、甲方最新的身份证明、婚姻状况和收入证明；

3、有信用卡的，出具最近六个月来的信用卡账单、还款记录；

4、拟将借款转入的甲方个人账户信息；

8、借款人已按出借人要求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账户；

11、借款人未违反本合同之约定；

12、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提款条件。

13、借款人应当提供自己现有资产状况证明，并有其本人及直系亲属签字认可。

第六条 借款的发放

到支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户名：\_\_\_\_\_\_\_\_\_\_\_\_\_\_\_\_\_ ；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内。

由于借款人自身原因或者第三方的原因，而非出借人的原因，造成借款人未能取得该借款，出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还款

借款到期后，甲方将本金利息划入乙方提供的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行（精确到支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户名：\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本合同项下借款以：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方式偿还：

按本合同第四条确定借款月利率，甲方每月归还利息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借款到期，甲方一次性归还本金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_\_\_\_\_ 角 \_\_\_\_\_ 分，小写：\_\_\_\_\_\_\_\_\_ 元。

□按借款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和利息还款方式偿还：

按本合同第四条确定借款月利率，甲方在借款到期之日一次性归还本金及利息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_\_\_\_\_ 角 \_\_\_\_\_ 分，小写：\_\_\_\_\_\_\_\_\_ 元。其中本金\_\_\_\_\_万元，利息\_\_\_\_\_万元。

2、按月偿还借款的，甲方应自发放借款后第二个月开始按月还款。

还款期共计 \_\_\_\_\_\_ 期，按月还款的，每月的 \_\_\_\_\_\_ 日为还款日。如借款日与还款日不对应，首期、末期还款金额按实际天数计算。

第八条 提前还款

甲方使用的借款可提前偿还，但应满足以下条件：

1、提前还款金额应足额清偿；

2、甲方提前 \_\_\_\_ 日向乙方提出书面请求，并经乙方确认。对提前还款，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计息方法计收利息，不足一月按一月计算利息。经乙方同意提前还款，除计收正常利息外，乙方有权按借款总额的3%计收损失补偿金。

第九条 保证

1、保证人声明：保证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保证人资格，保证人有能力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保证人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为主债务人提供保证完全出于自愿，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2、保证人丙方对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甲方没有按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清偿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丙方承担保证责任。丙方应在接到乙方《催还到（逾）期借款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3、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限：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借款人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的情形）

之日起两年；若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5、保证期间，丙方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它足以影响保证能力的变故，丙方应提前 60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保证责任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丙方在30日之内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6、保证期间，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7、丙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的5%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丙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和其他费用，丙方均须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事件及其处理

1、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或视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2）未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3）未按约定方式支用借款资金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5）甲方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2、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甲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宣布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

（3）对于尚未发放的借款，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

（4）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甲方与乙方的其他业务；

（6）要求甲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出借人行使上述正当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概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公证

本合同可办理公证；本合同签订后 \_\_\_\_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和乙方到公证机关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甲方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还款义务的，乙方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愿意接受强制执行。

第十二条 费用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等）由借款人、保证人承担。债权人因向借款人、保证人行使追索权而支出诉讼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借款人、保证人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2、若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整体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自然人或法人，甲方、丙方对此表示认可，丙方在原保证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其保证责任，乙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甲方的任一联系方式通知甲方、丙方即可； 承接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第三方有权代替乙方行使 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第三方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

3、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三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另有约定外，三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并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送达方式：信函、快递、报刊、媒体、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乙方将文书送达到甲方、丙方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

5、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释。

6、本合同发生争议由谷城县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签署（法人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由乙方支付出借款之日起生效。

甲方、丙方声明：本合同内容经与本人协商并经乙方充分告知、说明，本人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备注：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确定的书面文书送达地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本人确定的书面文书送达地址：

**担保人担保合同合同上的担保人四**

1、担保合同的无效是因债务人和担保人的过错所致，债权人对担保合同的无效没有过错。

这种情况一般很少见，因为债权人对法律禁止性的规定应当知道，知道而违反即有过错。但在债务人、但保人规避法律对债权人隐瞒法律所禁止的情况，债权人在不知真实情况的情形下订立的无效担保合同，债权人没有过错，过错在债务人和担保人，因而应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担保合同无效的法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认为，这种情况与共同侵权相似，担保人与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例如，公司法规定，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除债权人街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外，债务人、担保人应对债权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这种情形就属于债权人无过错，由担保人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应当说明，如果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担保人以本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而接受了该担保，债权人就有过错，因而也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不能认定担保人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担保合同的无效，债权人、担保人都有过错。

这种情况比较多见，债权人过错的多少是确定担保人承担责任大小的关键。在债权人无过错的情况下，适用上述规定。在债权人全部过错的情况下，担保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例如，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的担保，保证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债权人、担保人都有过错时，要看双方过错大小，根据双方过错的大小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即由债权人和担保人分担。对此，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为，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所谓“不能清偿部分”是指债务人在债务到期后清偿债权的剩余部分。判断“不能清偿”应以债务人方便执行的财产是受到执行为标准，方便执行的财产已经受到执行的，剩余债务部分即为不能清偿部分。需要说明的是，担保人承担的责任只在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以下，二分之一是最高限，担保人具体承担多少，以债权人与担保人的过错大小进行比较来确定。

**担保人担保合同合同上的担保人五**

地址：\_\_\_\_\_\_\_

电话：\_\_\_\_\_\_\_

乙方：\_\_\_\_\_\_\_

地址：\_\_\_\_\_\_\_

电话：\_\_\_\_\_\_\_

丙方：\_\_\_\_\_\_\_

地址：\_\_\_\_\_\_\_

电话：\_\_\_\_\_\_\_

1、甲方是“\_\_\_\_\_\_\_”系列产品的供应商，乙方是经销商。

2、销售范围：甲方指定乙方在\_\_\_\_\_\_\_省\_\_\_\_\_\_\_市\_\_\_\_\_\_\_区内销售甲方产品，但甲方保留在此区发展新客户的权利。

3、乙方作为甲方的经销商，应尽经销商的责任。在上述区域应按甲方销售策略销售要求，尽最大努力将甲方产品售进所有的大、中、小型零售客户及二级批发客户。

5、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由订单、收货单确定，最终以收货单为准。

6、运输及运费计算：使用铁路运输的，甲方将以产品到岸价的形式向乙方供，即甲方负责将产品发运到乙方所属地区火车站的运费，而乙方将负责货物在当地火车站到乙方仓库的一切装卸杂费；使用其他运输方式的另行约定。

7、货物残损、退换：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短少或包装上有缺陷，导致影响销售，应立即于送货单上注明，并请送货的部门签名作证；乙方有义务提供有关单证给甲方，以便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如乙方没有注明或不履行提供单证义务的，甲方视乙方为全部签收正确。

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能销售时，经甲方质检部门检验并出具证明，凭有关证明由甲方为乙方换货，换货一般三个月统一进行一次，具体日期另行通知。对于由于乙方保管不慎或保管不符合食品规定而导致的质量问题，甲方不予换货。

8、付款期限及欠款上限：

⑴自收货当天算起\_\_\_\_\_\_\_天内，乙方要将所欠货款付给甲方。

⑵乙方最多可以拖欠甲方货款为\_\_\_\_\_\_\_元，超过此限额的货款，不受以上条款约束，乙方取货时得立即付给甲方。

9、乙方要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必须定期于每月的\_\_\_\_\_\_\_日向甲方提供销售报告、客户资料。该日也是双方核实乙方销售额的基准日。

1、保持甲方产品所有规格两星期销售的库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库存增减调整。

2、配合行动：当甲方在当地进行产品推广活动资源时，乙方有义务提供人力和借货服务。

3、价格控制：乙方可享受甲方的经销商供货价，乙方须保证按甲方规定的二级批发商供货价及零售商供货价给零售商及批发商。同时，乙方有义务控制其供应的零售商按甲方建议零售价售给终端消费者。

(二级批发商供货价、零售供货价、零售价由甲方另行通知)

4、对乙方的优惠：

乙方作为经销商，可以享受比出厂价低的折购。乙方要货时一次性以现金、支票或汇票结清，在出货时即可以打\_\_\_\_的折扣。

此外，以双方核实乙方销售额的哪天为准，按乙方的销售额与甲方所要求的销售额比较，达到或超过甲方所要求的销售额，乙方可以享受当月乙方销售总额的2％的奖励(以货代款)。如未达到甲方所要求的销售额乙方享受奖励为：乙方的销售额（a)与甲方所要求的销售额(w)比，乘以乙方当月销售总额的2％，即：（a÷w)×a×2%(以货代款)

1、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可以变更合同。

2、乙方如连续三个月不能达到甲方所定下的销售目标，甲方视乙方为自动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期满后，由三方协商是否续签本协议。

⑴乙方超越销售范围销售甲方产品；

⑵乙方违反了结算规定，货款超过了规定的付款期限未支付；

⑶乙方每月的销售额连续两个月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销售额；

⑷乙方经营遇到巨大困难或管理发生实质性变化，如由他人承包、可能破产，导致甲方的权利无法得到保障时。

2、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仲裁或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依法处理。

1、丙方为本协议的担保人。

2、对于乙方违反本协议，导致甲方无法收回货款以及蒙受损失，担保人同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即在甲方书面提出要求后，同意立刻由担保人支付任何经销商拖欠的款项，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法律费用)。

3、担保期限：本协议终止后两年内。

1、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定后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签名盖章后即生效。

3、乙方收货人员确认书是本合同的附件。

4、本协议在没有担保人时，除担保条款外，其他条款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担保人：\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担保人担保合同合同上的担保人六**

被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司机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

到公司任职司机一职。其工作岗位属公司司机工作责职范围。2、甲方按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给予乙方在职期内的工资、福利待遇。并根据制度进行相应的考评。3、因乙方工作岗位的特殊性，必须经乙方的担保人(丙方)明确其工作内容并同意为乙方担保甲方才能聘用乙方。4、乙方的主要工作内容：\_\_\_\_\_\_\_\_\_\_\_\_\_\_\_\_\_负责甲方的司机相关工作。5、担保人需具备的条件及提供的证件：\_\_\_\_\_\_\_\_\_\_\_\_\_\_\_\_\_5.1担保人必须具有北京市本地户口证明资料(身份证、户口薄等)或拥有北京本地房产且具有独立的经济能力、长期居住在北京本地;5.2以房产做担保的担保人必须为房产的业主，担保人以房产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担保人承担同样的担保责任;5.3担保人必须属自愿为乙方担保并承担法律责任，并且在担保期内不得单方面退出本协议。5.4担保人需携带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或房产证亲临本公司办理担保手续。5.5担保人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地址、电话及身份证、户口本或房产证的复印件一份;5.6担保人需确保所提供上述资料的真实有效。否则本公司有权以伪造证件罪向司法机关提出诉讼。6、担保人承担责任6.1担保人在本协议上的签名确认行为，本公司视为担保人完全理解本协议内容后的个人自愿行为。6.2当乙方因工作失职或故意造成甲方财产或经济损失的，丙方愿为乙方无条件地承担此事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6.3当乙方因交通肇事潜逃，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7、本协议有限时间7.1自甲方聘请乙方上班之日起至双方(甲方、乙方)终止雇用关系为止。7.2在甲、乙双方解除雇用关系后的三个月内，本担保协议同样有效。(此条款针对乙方离职后的工作交接完整性。)7.3在甲、乙双方解除雇用关系三个月之后，如甲方无书面反对意见则本担保协议自动失效。8、如甲、乙、丙三方出现协商无法解决的问题，由甲方所在地的司法机关裁决。9、本担保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